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租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蟒佰利”）锆业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解决公司和龙蟒佰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租赁龙蟒佰利的二氧化锆和氯氧化锆生产线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张歆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